**环境与市政工程学院2021届毕业生各专业毕业及授位条件公示**

**一、**给排水科学与工程专业

1.毕业条件

学生在修业年限内须按培养方案要求获得不低于180.5的总学分，且应获得培养方案中规定的全部必修环节的146学分，不低于34.5的选修环节学分，选修学分中应包含不低于10个的通识拓展课程学分（所修读通识拓展课程类别符合学校规定），方可毕业。

2.授予学士学位条件

学生本科毕业时，符合《[西安建筑科技大学授予学士学位实施细则](http://202.200.155.252/Content/2006/2149830309/syxsxw.htm)》，达到毕业学分要求，且符合课外素质教育学分要求（≥10），授予工学学士学位。

二、给排水科学与工程专业（卓越计划）

1.毕业条件

学生在修业年限内须按培养方案要求获得不低于183.5的总学分，且应获得培养方案中规定的全部必修环节的148学分，不低于35.5的选修环节学分，选修学分中应包含不低于10分的通识拓展课程学分（所修读通识拓展课程类别符合学校规定），方可毕业。

2.授予学士学位条件

学生本科毕业时，符合《[西安建筑科技大学授予学士学位实施细则](http://202.200.155.252/Content/2006/2149830309/syxsxw.htm)》，达到毕业学分要求，且符合课外素质教育学分要求（≥10），授予工学学士学位。

三、环境工程专业（卓越计划）

1.毕业条件

学生在修业年限内必须按培养方案的要求获得不低于182.5的总学分，且应获得培养方案中规定的全部必修环节的156.5个学分，不低于26学分的选修环节学分（包含0.5分的集中实践教学环节选修学分），选修学分中应包含不低于10分的通识拓展课程学分（所修读通识拓展课程类别符合学校规定），方可毕业。

2.授予学士学位条件

学生本科毕业时，符合《[西安建筑科技大学授予学士学位实施细则](http://202.200.155.252/Content/2006/2149830309/syxsxw.htm)》，达到毕业学分要求，且符合课外素质教育学分要求（≥10学分），授予工学学士学位。

**四、环境科学专业**

1.毕业条件

学生在修业年限内必须按培养方案的要求获得不低于183的总学分，且应获得培养方案中规定的全部必修环节的148个学分，不低于35的选修环节学分，选修学分中应包含不低于10个的通识拓展课程学分（所修读通识拓展课程类别符合学校规定），方可毕业。

2.授予学士学位条件

学生本科毕业时，满足《西安建筑科技大学授予学士学位实施细则 》要求者，并获得不低于10学分的课外素质教育学分，授予理学学士学位。

 环境与市政工程学院

 2021年5月6日